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時德。先年兄弟置買鬪分有興隆庄下埔崗頂水田壹處，經丈明田甲五分柒厘五絲正。東至詹家田爲界；西至林良錢爲界；南至林良錢田爲界；北至大車路爲界。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茲因乏銀別創，將此田變賣，儘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領，俱各托中引送至於劉李福、劉石生兄弟出首承買，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銀壹佰肆拾大員正，係德父子親收足訖。即日銀契兩交明白，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。此田委係自己鬪分之業，並無包賣兄弟他人之田，亦無重復典當等弊。其田自賣之後，交福、生兄弟耕管收租，永遠爲業，不得言贈，亦不得言贖。一賣千休，永斷葛藤。其田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不干承買人之事，係德父子一力抵當，出賣之人不得異言。此係仁義交關，兩無逼勒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字壹紙，又帶鬪書一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爲昭。

即日批明：實收到字內盡根田契價銀壹佰肆拾大員正，係德父子親收足訖。批昭。

即日批明：此田印契係存在 收存。批昭。



爲中說合人 劉景元（花押）
林阿超（花押）

在場男 孔泮（花押）
孔泔（花押）
孔凌（花押）
全侄 良鏢（花押）
良鈞（花押）

的筆男 孔潤（花押）

大清咸豐元年捌月 日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林時德（印）
全妻 邱氏（花押）